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1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崇貴

0000000000000000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
○○○○○○○○○）

選任辯護人 王榮興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指定辯護人 黃秋葉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477號、108年度偵字第1771號、108年度偵字第3119號、108年度偵字第5956號、108年度偵字第6798號、108年度偵字第73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被告死亡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周崇貴已於民國112年9月13日死亡，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足憑，依前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英奇

法官 何一宏

法官 謝昀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楊竣凱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1477號

108年度偵字第1771號

108年度偵字第3119號

108年度偵字第5956號

108年度偵字第6798號

108年度偵字第7303號

被 告 周崇貴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2

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解除委任）

陳秉宏律師（解除委任）

黃郁雯律師（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崇貴透過交友軟體結識如附表所示之魏志穎等人，並邀約魏志穎等人各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至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2樓之1住處，詎周崇貴基於竊盜、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在其住處徒手竊取魏志穎等人如附表所示之信用卡，未徵得魏志穎等人同意，擅自持上開信用卡，前往如附表所示之地點消費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冒用如附表所示魏志穎等人之署名或將信用卡背面簽名塗改為「Jacky chou」，用以表示係魏志穎等本人確認交易標的、

金額及向發卡公司特約商店消費之意，並將偽造簽帳單交付商店人員而行使之，使商店人員陷於錯誤，誤認係魏志穎等人持卡消費，允以刷卡消費，並交付上開商品予周崇貴，足以損害於魏志穎等人及附表所示之特約商店、發卡銀行對於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確性，嗣附表所示之發卡銀行以簡訊告知魏志穎等人消費資訊，魏志穎等人始知其等之附表所示信用卡遭人冒用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魏志穎等人及安泰銀行、玉山銀行、花旗銀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第一分局、警察大隊、鼓山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崇貴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魏志穎之指證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安泰銀行之告訴代理人劉威彥於警詢之指證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4	證人即我的通訊行之人員黃博駿、證人即億客來員工陳貞如之查訪表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5	安泰銀行出具之如附表編號1之刷卡明細、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1張、信用卡刷卡簽帳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6	證人即被害人蘇佳聖之指證	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7	證人即我的通訊行人員陳信勇查訪表之證稱 (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被告第一筆要購買1支價值3萬多元IPHONE手機、第二筆又要刷另一支價值1萬多元的IPHONE手機，但也沒刷過，我當時以經知道他會拿別人的信用卡來盜刷，所以刷卡金額我都故意給他調高，故意不讓他刷過，當時是由我接待等語。
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即時消費紀錄、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4張	附表編號2犯罪事實。
9	證人即告訴人康永昱之指證	附表編號3犯罪事實。
10	證人即告訴人何金樹之指證	附表編號4犯罪事實。
11	證人即告訴人玉山銀行之告訴代理人張剛維之指證	附表編號3、4犯罪事實。
12	證人即告訴人花旗銀行之告訴代理人李誠益之指證	附表編號3犯罪事實。
13	證人即震旦通訊建工店店長歐芸屏之於警詢時證述	附表編號3犯罪事實。
14	證人即美鑫珠寶銀樓負責人蔡正男於警詢時證述	附表編號3犯罪事實。
1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附表編號3、4犯罪事實。

	察大隊偵五隊（15分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搜索票、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出具之康永昱、何金樹先生信用卡交易明細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客戶交易明細一覽表、震旦通訊發票2張、簽帳單3張、美鑫珠寶銀樓簽帳單及金項鍊照片、家樂福公司發票1張、台新銀行信用卡冒用明細、大樂發票2張、玉山銀行簡訊通知擷取畫面、康永昱及何金樹所立致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之切結書、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0張、現場照片3張等	
16	證人即告訴人劉建麟於警詢時之指訴	附表編號5犯罪事實。
17	聯邦銀行簡訊通知擷取畫面、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6張、簽帳單1張及新機交機確認書影像等	附表編號5犯罪事實。
18	證人即告訴人劉信宏於警詢時之指訴	附表編號6犯罪事實。
19	證人即慶豐銀樓員工李金	附表編號6犯罪事實。

01

	蓮查訪表之證稱	
2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台灣永旺信用卡1張）、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明細表、劉信宏聲明書、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6張、信用卡及簽帳單照片2張等	附表編號6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周崇貴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嫌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行使
 04 偽造私文書罪嫌既遂、未遂。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05 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於犯
 06 罪事實欄附表編號1至6所為各次盜刷行為，係本於單一犯
 07 意，就同一犯罪構成事實，於密接之時間在相同地點接續進
 08 行，在刑法應評價為包括一行為，為接續犯。被告盜刷信用
 09 卡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
 10 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1 罪。被告所犯上開竊盜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犯意各別，行
 12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另被告如附表所示之購買物品，均
 13 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4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
 15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三、至附表編號2、5之被害人蘇佳聖、告訴人劉建麟另指訴被告
 17 周崇貴竊取其現金各為4,000元、500元部分，因卷內並無何
 18 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之犯行，尚有罪嫌不足。惟此部分若然
 19 成 罪，因與被告竊取信用卡犯行，乃屬實質上一罪關
 20 係，應為
 21 本件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

05 檢 察 官 李 美 金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08 書 記 官 梁 智 菱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100.11.30)第320條

11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人	竊盜信用卡之時間	發卡銀行及信用卡卡號	盜刷信用卡時間	盜刷金額(新臺幣)	刷卡特約商店、地點	備註
1	魏志穎	107年11月25日11時40分許(竊盜)	安泰商業銀行信用卡、000000000000000000號(警卷第26頁)	107年11月25日13時39分許	2,110元(繳電信費)	台哥大電信費、高雄市三民區某處台哥大電信門市	108年度偵字第1477號既遂
				同日13時44分許	4萬3,575元(IPHONE手機1支)	我的通訊行、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	未遂
				同日13時46分許	3萬3,180元(IPHONE手機1支)	同上	既遂(有簽帳單，簽署「魏志穎」，警卷第27頁)
				同日13時58分許	137元(日用品)	億客來、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未遂
2	蘇佳聖(未告訴)	107年12月3日13時20分許(竊盜)	台新商業銀行信用卡、000000000000000000號(被害人另指訴遭竊現金4,000元)	107年12月3日14時24分許	9萬8,988元(IPHONE手機，金額實為3萬多元)	我的通訊行、高雄市○○區○○路000號	108年度偵字第1771號未遂
				同日14時26分許	8萬8,858元(IPHONE手機，金額實	同上	未遂

					際為1萬多元)		
3	康永昱	108年1月9日12時許 (竊盜)	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 0000000000 000000號	108年1月9日15時39分許	4萬5,500元 (IPHONE手機1支)	震旦通訊高雄建工店、 高雄市○○區○○路000號	108年度偵字第3119號、第7303號 既遂(有簽帳單,簽署「康永昱」)
				108年1月9日15時47分許	5萬4,800元 (金項鍊10.23兩)	美鑫珠寶銀樓、高雄市○○區○○路000號	同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信用卡、 0000000000 000000號	同日15時40分許	4萬5,500元 (IPHONE手機1支)	震旦通訊高雄建工店、 高雄市○○區○○路000號	同上
4	何金樹	108年1月9日某時許 (竊盜)	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 0000000000 000000號	108年1月9日21時37分許	3,980元 (電鍋)	家樂福-愛河店、高雄市○○區○○路000號	108年度偵字第3119號、第7303號 既遂
				同日21時48分許	1,500元 (餐廳消費)	夢之風華、 高雄市○○區○○路000號2樓	同上
				同日22時15分許	4,500元 (餐廳消費)	流行爵士沙發音樂餐廳、 高雄市○○區○○路000號	同上
				108年1月10日10時58分許	4萬5,500元 (IPHONE手機)	大樂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區○○路000號	未遂
				同日12時17分許	4萬6,850元 (應係手機)	聯強電信高雄覺民店、 高雄市○○	未遂

						區○○路000號	
				同日12時16分許	9萬3,7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日15時39分許2次	各5萬元 (黃金飾品)	慶豐銀樓、 高雄市○○ 區○○路000號	同上
				同日15時42分	2萬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日15時43分許	1萬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日15時52分許	70元 (加油)	中油-鼎山 路、高雄市○○ 區○○街000號	同上
			台新銀行信用卡、000000000000000000號	108年1月10日11時11分許	599元 (拖鞋)	大樂 DOLLAR S、高雄市○○區○○路000號	既遂
				同日11時22分許	702元 (白胡椒、康寶濃湯等)	同上	既遂
				同日12時18分許	4萬6,850元 (應為手機)	聯強電信聯盟、高雄市○○區○○路000號	未遂
				同日15時43分許	2萬元 (同上)	慶豐銀樓、 高雄市○○ 區○○路000號	同上
				同日15時44分許	1萬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劉建麟	107年12月21日13時30分許	聯邦銀行信用卡、000000000000000000號(告訴人劉建麟另指訴尚有現金500元遭竊)	107年12月21日14時51分許	4萬1,900元 (IPHONE手機)	鼎霖通訊行、高雄市○○區○○路000號	108年度偵字第6798號 既遂(有簽帳單、簽署「劉建麟」)

(續上頁)

01

6	劉信宏	108年1月25日12時30分許	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號	108年1月25日13時23分許	2萬元（黃金飾品）	慶豐銀樓、高雄市○○區○○路000號	108年度偵字第5956號 既遂（有簽帳單，簽署「Jack y chou」，信用卡背面經塗改，見警卷第22頁）、事後經警通知後刷退
				同日13時25分許	2萬元（黃金飾品）	同上	同上